关于废止《温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车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温公通（2018）50号）的说明

该《通告》第二条中的“非本市籍工程车在本市营运的,要在本市落户并纳入户籍化重点车辆监管”。此条文表述，可能会令人产生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相冲突的歧义，并且该通告在工作中已无实际意义。因此决定对该《通告》予以废止。